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环评函〔2024〕9号

关于2024年度第一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园区二科，各相关环评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管理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181号）要求，我局对2023年10月—2023年12月的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编制质量和编制规范性复核，并对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向相关环评单位及编制人员进行了预先告知。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1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遗漏

评价因子、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等质量问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记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规定，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江西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吴红梅、沈莹等2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处理，记入其诚信档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各派出机构，园区一科、二科应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规范性检查的通知》等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受理审核和质量审查，落实现场质询制度，促进我市环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2024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4 年度第一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	建设单位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评编制单位 (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 编号或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 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 处理意见	失信记分依据
1	江西晟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汽车零部件项目	江西晟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遗漏评价因子。缺失锌、TN；未分析发黑工序污染源、未提出相应环保措施；遗漏磷、铜、镍、锌、钼等元素平衡。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废水遗漏镍、铜、锌、钼等重金属污染物分析。 3、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污水排放标准中遗漏镍、铜、锌等排放限值，未提出车间或设施污水排放口镍达标的要求；遗漏地下水监测计划。 4、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江西昱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60106MA3ADA4468)	吴红梅 (BH029240) 沈莹 (BH060760)	景德镇市乐平生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